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斗簡字第15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

被告 連盈莉

居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0樓
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3,537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3計算之利息，暨逾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
月以上，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3,537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與原告成立之借款契約，有關借款
期限、借款金額、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
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被告並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
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且經原告迭
經催索，被告均未償還其欠款，顯有違約之事實。次查，依
約定書規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

01 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如遲延履行時，除仍依約計付利
02 息外，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
03 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
04 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依上述約定，被告
05 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全數
06 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07 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
09 答辯以兩造間之關係尚有糾葛等語。

10 四、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
11 個人貸款整合系統資料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除於異議狀
12 中泛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外，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3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是本院
14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5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為
16 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
19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本於衡平之原則，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20 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3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蔡政軒